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1607 號 委員提案第 2644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、孔文吉、廖國棟等 29 人，有鑑於現行《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》關於原住民族立法委員人數之規定，並不符合台灣各原住民族族群之需求，與族群多元國家一體之精神亦不相符，爰擬具「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明定「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，依左列規定選出之，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：二、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」。
- 二、二〇〇二年十月十九日陳水扁以總統身分，透過原住民族傳統的締約儀式，代表政府與原住民族完成「原住民族與台灣政府新的夥伴關係協定」再肯認儀式，為該協定之簽署提供更實質之效力。該協定內容項目為：(一)承認台灣原住民族之自然主權；(二)推動原住民族自治；(三)與台灣原住民族締結土地條約；(四)恢復原住民族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；(五)恢復部落及民族傳統領域土地；(六)恢復傳統自然資源之使用、促進民族自主發展，以及(七)原住民族國會議員回歸民族代表。
- 三、台灣原住民族共有十六族，為落實國家元首與原住民族簽署之協定，爰擬具「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修正案」，明定「立法委員自第十一屆起一百二十五人，原住民族共十八人，每族至少一人，族群人口超過二十萬人者三人。」以保障台灣各原住民族群民主政治權利行使之需求，並落實族群多元國家一體之精神。

提案人：鄭天財 Sra Kacaw	孔文吉	廖國棟		
連署人：林為洲	呂玉玲	吳斯懷	李德維	廖婉汝
	謝衣鳳	曾銘宗	林德福	溫玉霞
	徐志榮	林奕華	葉毓蘭	吳怡玓
	林思銘			
	賴士葆	洪孟楷	林文瑞	鄭正鈐
				陳玉珍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陳以信 陳超明 魯明哲 許淑華 陳雪生
翁重鈞

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十一屆起一百二十五人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，依下列規定選出之，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：</p> <p>一、自由地區直轄市、縣市七十三人。每縣市至少一人。</p> <p>二、原住民族共十八人，每族至少一人，族群人口超過二十萬人者三人。</p> <p>三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、縣市人口比例分配，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。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，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，各政黨當選名單中，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。</p> <p>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，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。</p> <p>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，視同休會。</p> <p>中華民國領土，依其固有疆域，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，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，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，提出領土變更案，並於公告半年後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，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，不</p>	<p>第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，依左列規定選出之，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：</p> <p>一、自由地區直轄市、縣市七十三人。每縣市至少一人。</p> <p>二、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。</p> <p>三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、縣市人口比例分配，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。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，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，各政黨當選名單中，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。</p> <p>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，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。</p> <p>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，視同休會。</p> <p>中華民國領土，依其固有疆域，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，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，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，提出領土變更案，並於公告半年後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，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，不得變更之。</p> <p>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</p>	<p>一、修正第一項。</p> <p>二、二〇〇二年十月十九日陳水扁以總統身分，透過原住民族傳統的締約儀式，代表政府與原住民族完成「原住民族與台灣政府新的夥伴關係協定」再肯認儀式，為該協定之簽署提供更實質之效力。該協定內容項目為：(一)承認台灣原住民族之自然主權；(二)推動原住民族自治；(三)與台灣原住民族締結土地條約；(四)恢復原住民族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；(五)恢復部落及民族傳統領域土地；(六)恢復傳統自然資源之使用、促進民族自主發展，以及(七)原住民族國會議員回歸民族代表。</p> <p>三、台灣原住民族共有十六族，為落實國家元首與原住民族簽署之協定，爰擬具「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修正案」，明定「立法委員自第十一屆起一百二十五人，原住民族共十八人，每族至少一人，族群人口超過二十萬人者三人。」以保障台灣各原住民族群民主政治權利行使之需求，並落實族群多元國家一體之精神。</p>

得變更之。

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，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，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。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，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。如立法院不同意時，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。

立法院對於總統、副總統之彈劾案，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，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，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，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、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。

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，在會期中，非經立法院許可，不得逮捕或拘禁。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，停止適用。

布緊急命令，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，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。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，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。如立法院不同意時，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。

立法院對於總統、副總統之彈劾案，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，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，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，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、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。

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，在會期中，非經立法院許可，不得逮捕或拘禁。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，停止適用。